

二〇一〇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神的奧祕的管家

第二十六篇

召會是基督的配偶一路得的豫表

(一)

讀經：得一1，8~18，20~22，二1~3，8，11~12，22，三1，10~11，18，四3~6，13，利二五25，申二三3，二四19，二五5，林後十一2，弗二12~14

壹 路得記記載一對夫婦佳美的故事，明亮而芬芳，是一幅完整的表號，說到外邦的罪人，藉着基督的救贖而與基督聯結，與神的選民以色列同被帶進神聖的產業—弗二12~14：

- 一 路得記是士師記的附錄，是在慘痛、黑暗而腐臭的歷史背景下，佳美、明亮而芬芳的故事。
- 二 路得記是基督家譜中重要的部分—太一5，註3。

貳 以利米勒偏離了神經綸中的安息—得一1~2：

- 一 路得記是一卷安息的書—9節上，三1：
 - 1 以利米勒偏離了安息。
 - 2 波阿斯贖了路得，使她歸回安息。
 - 3 路得嫁給波阿斯並生了俄備得，這帶給她安息，使她得着完全的滿足和完滿的盼望。
 - 4 她的後裔在大衛之下享受安息。
 - 5 基督作為她終極的後裔，帶進真安息。
- 二 以利米勒因着饑荒離開安息；饑荒是離棄神作源頭和丈夫的結果—一1。

叁 拿俄米歸回神經綸中的安息—3~7， 19~22節：

- 一 拿俄米沒有不服神的對付，反而承認神不僅對付了她的丈夫，也對付了她—20~21節。
- 二 拿俄米充當『中間人』，以促成路得結婚；真正的新約執事就像拿俄米，激動在基督裏的信徒愛祂，以祂作新郎，好接受祂作丈夫（林後十一2，啓十九7，二一9~10）—得三1。
- 三 拿俄米憑信行事，相信波阿斯不為路得尋得安息，必不休息—18節。

肆 路得揀選她的目標—8~18：

- 一 路得是摩押人，(4,)從神的百姓被隔絕。（申二三3。）
- 二 路得揀選神和神的國，使神關於基督的經綸得以完成；這不僅是定意，更是目標，揀選。
- 三 俄珥巴離開拿俄米，只是路得緊緊隨着她—得一14，申四4，賽十四1。

四 『不要催我離開你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那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那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民就是我的民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那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，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』－得一16～17。

伍 路得使用她的權利－二1～23：

- 一 路得使用她的權利，好有分於神選民產業的豐富出產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（利二三22，申二四19）－得二3：
 - 1 她拾取麥穗不是她的乞討，乃是她的權利。
 - 2 路得記描繪罪人有分於基督並享受基督的路、地位、資格和權利。
- 二 路得順從波阿斯的邀請和拿俄米的吩咐，不在別人的田裏拾取麥穗－8，22節。
- 三 波阿斯富於貲財，（1，）豫表基督富於神的恩典。（林後十二9。）
- 四 神應許之美地的田，（得二2～3，）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，祂是一切屬靈神聖出產的源頭，作神選民的生命供應。（腓一19下。）
- 五 大麥和小麥（得二23）豫表基督是作成神和祂子民食物的材料。（利二，約六9，33，35。）
- 六 路得這摩押女子，（申二三3，）是與神的應許隔絕的異邦罪人，（弗二12，）豫表外邦的『狗』得着特權，有分於神選民兒女的分落在桌子下的碎渣。（西一12，太十五25～28。）

陸 路得尋找她的安息－得三1～18：

- 一 我們得着安息惟一的路，乃是接受基督作我們的丈夫－1節，林後十一2。
- 二 我們需要不僅僅認識基督是我們的地主，更是我們的丈夫。
- 三 我們需要不僅在田裏拾取麥穗，更需要接受祂作我們的丈夫。
- 四 路得順從拿俄米－『凡你所說的，我必遵行』－得三5。
- 五 路得跟隨神命定的路接近波阿斯－7～9節，四5，利二五25，申二五5～10。
- 六 波阿斯行為純潔，（得三14，）斷事智慧，（12～13，）並且忠信的持守神的命定。（利二五25，申二五5～10。）

柒 路得得着賞賜為着神的經綸－得四1～22：

- 一 贏得贖她的丈夫－10～13節。
- 二 清償已死丈夫所負的債－1～9節。
- 三 成為基督家譜中重要的先祖，帶進大衛的王室，為着產生基督－13節下～22節，太一5～16。
- 四 延續神所創造的人類這條線，使基督能成為肉體。